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20 长电 02	债券代码：163097.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240703.SH
债券简称：24 长电 K2	债券代码：241935.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22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	136762.SH
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长电 02
债券代码	163097.SH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	240703.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2
债券代码	241935.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2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3月21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11月1日就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发现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在通过定期查阅发行人股票端信息披露获悉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日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长电01、20长电02、24长电K1、24长电K2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长电01、20长电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4长电K1、24长电K2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6长电01、20长电02、24长电K1、24长电K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长电01、20长电02、24长电K1、24长电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6长电01、20长电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长电K1、24长电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7,179.5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7,16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16.45%。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向上向好，境内所属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2,959.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1%。2024年度，发行人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52.58亿元，同比增长约11%。全年财务费用111.31亿元，同比减少14.29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60.79%，较年初下降2.11个百分点，有效实现“减负债、降杠杆”。甘肃张掖等抽蓄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抽蓄+新能源”模式成效初显。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运维管理持续发力，金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稳步实施。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江苏如东二期100兆瓦/2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成功并网，打造华东区域最大电网侧储能项目。全国首艘万吨级纯电动散货船开工建设，全国内河首艘纯电动清漂船顺利下水。秘鲁路德斯公司用户数增加至134万户，保持秘鲁第一大配电公司地位；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连续两年实现“零非停”。

2024年度，发行人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2,959.0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6.41亿千瓦时，增长7.11%。实现利润总额388.62亿元，同比增加64.38亿元，增长19.8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4.96亿元，同比增加52.51亿元，增长19.28%；每股收益1.3281元，同比增加0.2146元，增长19.28%。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水电的清洁能源优势日益凸显。

2024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强化清洁能源战略地位，围绕能源安全、绿色转

型和市场机制深化改革。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开展 9 项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填补我国能源领域长期以来缺乏“母法”的立法空白。《能源法》内容围绕保障能源安全、推动低碳转型、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科技创新展开，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能源发展方面，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持续领跑全球，风、光、水、生、核、氢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深化。积极推进先进高效的“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能源消费方面，绿证核发范围逐步拓展，对常规水电、地热能发电项目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绿证交易范围逐步扩大，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进一步加强。电源结构方面，新能源装机已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形成。电力市场方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跨区、跨省输送电量持续增长，对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互济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中长期交易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速推进，市场规则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证核发取得显著进展，绿证核发范围不断拓展，核发数量快速增长，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

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 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其中，水电新增 1,378 万千瓦，风电新增 7,98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7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8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56%。其中，水电装机 4.36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风电装机 5.2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8.87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6 亿千瓦。

3、经营业绩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水电行业	7,447,871.76	2,792,102.66	62.51	7.87	3.61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80,615.14	646,583.20	34.06	11.10	9.07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水电行业	7,447,871.76	2,792,102.66	62.51	7.87	3.61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80,615.14	646,583.20	34.06	11.10	9.07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56,607,197.98	57,293,886.95	-1.20	-
2	总负债	34,411,608.61	36,039,826.37	-4.52	-
3	净资产	22,195,589.37	21,254,060.58	4.4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41.09	20,145,333.85	4.39	-
5	资产负债率（%）	60.79	62.90	-3.36	-
6	流动比率	0.11	0.12	-8.33	-
7	速动比率	0.10	0.12	-16.67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816.41	781,157.03	-16.69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8,449,187.06	7,814,353.57	8.12	-
2	营业成本	3,452,834.62	3,295,828.39	4.76	-
3	利润总额	3,886,237.77	3,242,404.74	19.86	-
4	净利润	3,293,019.94	2,796,747.08	17.74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617.28	2,724,461.68	19.28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996,948.75	6,439,420.12	8.6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64,846.83	6,474,944.83	-7.88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7,520.34	-1,299,053.28	17.05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19,375.08	-5,460,353.16	8.08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7	12.10	-21.72	-
11	存货周转率	56.21	63.35	-11.27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4.92	5.60	-12.14	-
13	利息保障倍数	4.42	3.54	24.86	-
14	EBITDA利息倍数	6.16	5.04	22.2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1
债券代码	240703.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19 长电 MTN0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运作

（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2
债券代码	24193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运作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三峡财务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信用类债券、偿还贷款；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16 长电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6长电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20长电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20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0长电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3 月 16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鸣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董事长变动
2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选举新任董事长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振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董事长及董事变动
4	2024 年 9 月 4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 长电 02 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16 长电 01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长电 02、16 长电 01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11	0.12
速动比率	0.10	0.12
资产负债率（%）	60.79	62.90
EBITDA利息倍数	6.16	5.0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2、0.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0%、60.79%，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04、6.16，最近一年有所上升，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24 长电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24 长电 K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16 长电 01、20 长电 02 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 24 长电 K1、24 长电 K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2、交叉保护承诺”之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703.SH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主体，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特定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935.SH
债券简称	24 长电 K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主体，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特定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